



經濟部能源署

Energy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二期 選商機制規劃及行政契約(草案)

經濟部能源署

112 年 11 月 10 日

簡報大綱

壹、背景說明

貳、選商機制規劃

- 一、申請資格與文件
- 二、選商流程
- 三、履約能力審查標準
- 四、競比價格程序
- 五、容量分配方式
- 六、相同開發商容量分配上限

參、行政契約書(草案)

- 一、第二期契約架構
- 二、第二期契約重點條文說明

肆、結論

壹、背景說明

2026 - 2035 年總量 15 GW

先履約能力審查，後競價程序

2026 - 2031 年
釋出容量 9 GW

2032 - 2035 年
釋出容量 6 GW



第一階段 (分年分期辦理)

第 1 期

- 併網年度
2026 - 2027 年
- 分配 3 GW
- 選商時程
2022 年 Q3至Q4



第 2 期

- 併網年度
2028 - 2029 年
- 分配 3 GW



第 3 期

- 併網年度
2030 - 2031 年
- 分配 3 GW



第二階段

視第一階段選商結果、
國際技術發展等，另行規劃

- 經濟部得視第 1 期辦理情形，滾動檢討第 2、3 期選商作業規劃。
- 經濟部得視相關基礎設施量能，適度辦理跨期別流用容量分配。



經濟部能源署

Energy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貳、選商機制規劃



一、申請資格與文件

申請資格

1. 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場址規劃備查
2. 取得環境部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通過

應備文件

1. 申請案應附一份申請資料，包含：申請表、計畫書(技術、財務能力及產業關聯執行方案)

- 申請分配容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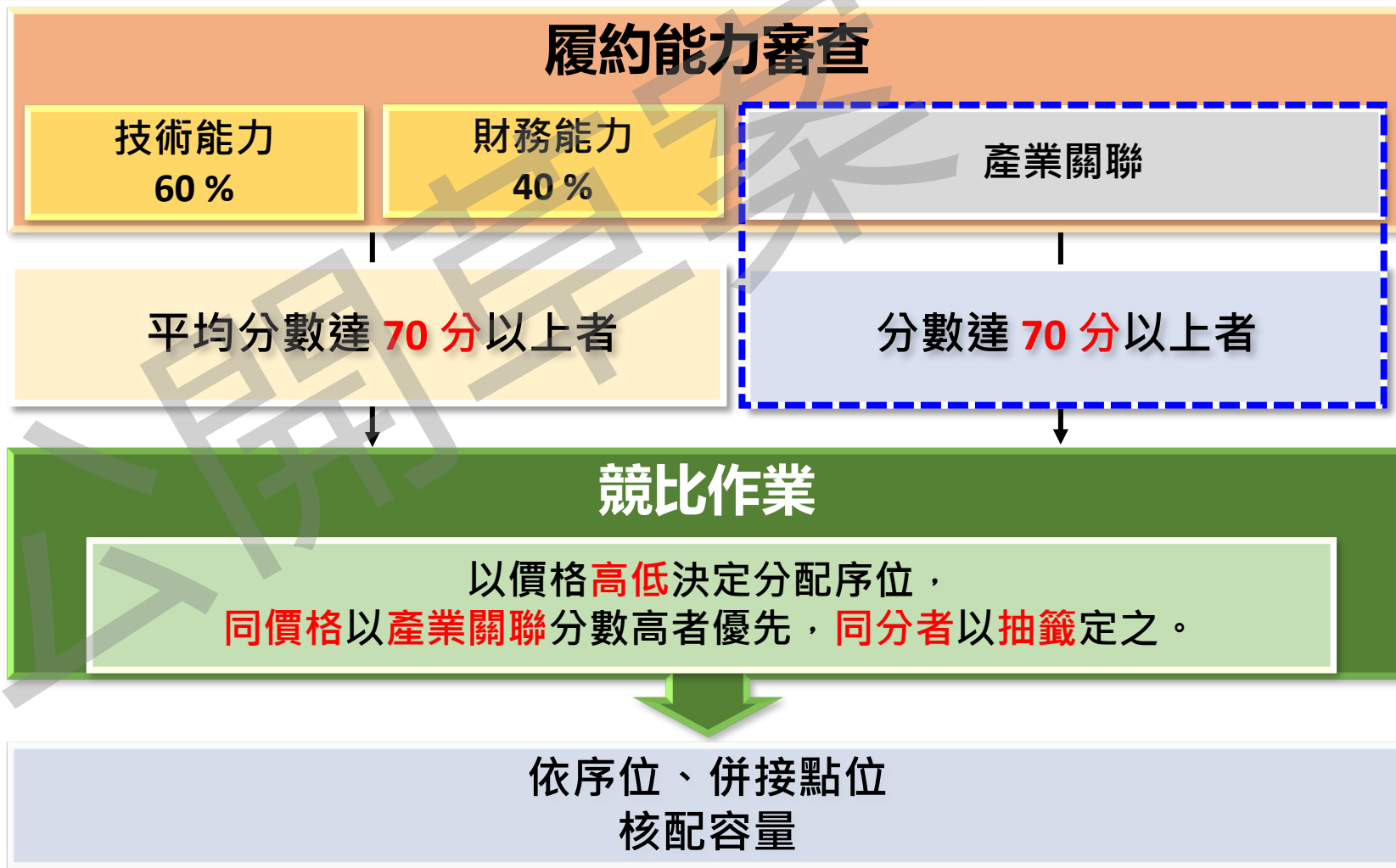
1. 單一申請案不得逾900MW，申請人所提申請案以一案為限。單一申請案之申請分配容量不得小於 100 MW，且每平方公里不得小於 7 MW
2. 為鼓勵更多申請案爭取第1序位、次序位、其餘序位，最上層股東均相同之申請人，得以不同風場包裹提出單一申請案，且應充分利用海域空間，風場須符合三原則：
 - (1) 至少一風場須以經濟部備查之完整範圍提出規劃；
 - (2) 風場容量密度均不小於 8 MW/km²；(3) 符合「空間劃設處理原則」(如附件)

- 額外增加容量：申請人得考量風場完整性及開發效益，提出增加至多 100 MW，並應明確額外增加 100 MW之範圍

2. 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
3. 風場資訊：風場位置圖、風力機組布設圖等文件
 - 倘申請量大於 500 MW，須提出不同情境(第1序位、次序位、其餘序位)之風場資訊
4. 備查函、環評紀錄、環說書、資料利用同意書等文件

二、選商流程

兩階段選商流程



註：兩階段審查流程原則與第一期相同，產業關聯方案由開發商自選項目與數量

三、履約能力審查標準

評選項目

審查原則

評選細項

審查重點



技術能力

60 %

考量開發商及合作團隊經驗與能力，及風場規劃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適宜性

團隊組成與執行能力 25 %

- 工作團隊組成與執行能力之優勢
- 國內、外離岸風電開發實績

風場設計與建造能力 25 %

- 風場開發配置與時程規劃(容量密度、開發時程等)
- 風場整體工程設計規劃
- 供應鏈採購規劃
- 基礎設施使用規劃(碼頭、電力設施、併網等)
- 海事工程執行規劃(期程管理、工程施工、船舶調度等)
- 工程安全與風險管理規劃

風場運維與共榮規劃 10 %

- 風場運維計畫
- 人才培訓與就業規劃
- 環境及社會友善事項(環境與社會影響減輕及共存方案、採行環境友善技術之規劃、推動地方創生與海洋生態保育之具體作為、推動綠能與海洋生態教育之規劃等)



財務能力

40 %

考量專案及開發商財務健全性及資本能力

專案財務健全性 25 %

- 現行股權架構及未來規劃
- 總投資費用
- 現有自有資金占比、商轉前自有資金占比規劃
- 融資規劃、現金流預測、CPPA規劃
- 風險管理規劃、保險規劃

股東資本能力 15 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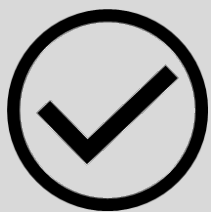
- 信用評等或負債權益比
- 經會計師簽證之淨資產、營業收入與現金資訊

產業關聯

產業關聯應達產業發展署產業關聯政策所定資格

依產業發展署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產業關聯政策辦理
(產業關聯分數應達70分以上)

四、競比價格程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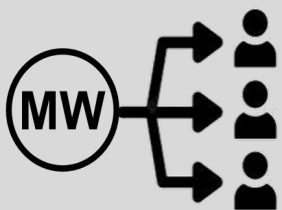
區塊開發競比資格：

- 技術、財務能力平均分數達 **70 分以上**。
- 產業關聯分數達 **70 分以上**。



區塊開發競比價格限制（小數點以下第 **2** 位）：

- 以 **2.49 元/度** 為 **上限**。
- 以 **0.00 元/度** 為 **下限**。



區塊開發競比分配序位：

- **價格最低** 者為第 1 序位；次低者，為第 2 序位；其餘序位依此類推。
- 如 **同價格** 者，評比「**產業關聯分數**」較高者 **優先**。
- 如「**產業關聯分數**」仍相同者，由申請人 **抽籤** 定之。

五、容量分配方式

➤ 分配原則：

- 自第一序位及業者規劃併網年度排序，依次累計分配至 3 GW，惟最後序位獲配申請案得不受本期 3 GW 分配總容量之限制。
- 可併接點位容量小於 100 MW者，不辦理分配。

➤ 依競比序位優先順序，給予不同容量上限：

- 第一序位獲配申請案：
以 **900 MW** 為上限，惟本部得考量開發效益等條件，給予額外增加至多 100 MW，且該容量不受 3 GW 分配總量上限。
獲配容量逾 500 MW 者，其開發商以其獲配容量為上限，且僅得獲配一案。
- 次序位之獲配申請案：
以 **700 MW** 為上限，惟本部得考量開發效益等條件，給予額外增加至多 100 MW，且該容量不受 3 GW 分配總量上限。
獲配容量逾 500 MW 者，其開發商以其獲配容量為上限，且僅得獲配一案。
- 其餘序位獲配申請案：
以 **500 MW** 為上限。惟本部得考量開發效益等條件，給予額外增加至多 100 MW，且該容量不受 3GW 分配總量上限。

六、相同開發商容量分配上限

- 相同開發商容量分配，均以 **500 MW** 為上限，第一序位與次序位獲選申請案之開發商不在此限。

■ 相同開發商之定義：

- 申請人對外代表人相同。
- 直接或間接持有獲選申請人股份比例 **20 % 以上** 之發起人或股東，其發起人之一、股東之一或基金普通合夥人之一相同者。
- 於申請案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比例低於 **20 % 者**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擔任或派員擔任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，其派任之董事或監察人席次超過一席。
 - 派員獲聘為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公司之經理人。
 - 對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之公司具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之能力。
 - 於風場專案公司取得電業執照前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比例達 **20 % 以上**。

七、規劃時程

考量**選商**機制**無需提供有條件式或正式商業合約**，並為使開發商**充分利用天氣窗**，進行海域調查探勘，爰規劃：

- **選商收件**：預計113年**3月**收件**截止**。
- **分配結果**：預計113年**4月****公告**第二期選商**結果**。



112年		113年			
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4月
公告 R3.2 機制				收件 截止	公告選商 結果

參、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契約書(草案)

(第二期：中華民國117年至118年完工併聯)

一、第二期契約架構

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契約書(草案) (第二期：中華民國117年至118年完工併聯)



第一章 總則

- 契約內容及文件(\$1)
- 本契約名詞定義及解釋(\$2)
- 契約標的(\$3)
- 競比價格(\$4)
- 乙方聲明及保證事項(\$5)

第二章 乙方之契約義務

- **主要義務(\$6)**
- 產業關聯執行方案(\$7)
- 配合查核義務(\$8)
- 乙方其他義務(\$9)
- 全體發起人連帶責任(\$10)
- 履約保證金(\$11)



第三章 應報請甲方同意 或備查之事項

- 契約變更及讓與(\$12)
- **契約展延(\$13)**

第四章 違約責任

- 乙方主要義務違約責任與配合查核義務之違約責任(\$14)
- 乙方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之違約責任(\$15)
- 乙方其他違約責任(\$16)
- 違約金之計算與酌減抗辯(\$17)
- 損害賠償(\$18)

第五章 紛爭解決機制

- **爭議處理(\$19)**
- 契約涉訟(\$20)
- 準據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適用(\$2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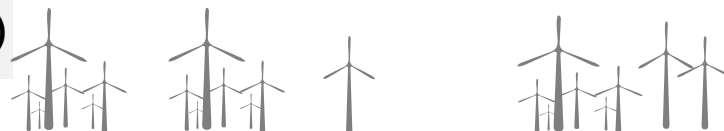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章 強制執行

- 強制執行(\$22)

第七章 附則

- 履約完成(\$23)
- 送達地址(\$24)
- 契約份數(\$25)

- 主要義務：新增併網年度**一年之彈性**。
- 產業關聯相關罰則：
 - 契約本文：原則**維持**第一期範本內容。
 - 附表：將依產業關聯政策**因應調整**。



二、第二期契約重點條文說明-主要義務



電業籌設許可

(第6條第1項)

- 乙方應於本**契約簽訂**之日起**兩年內**，依據電業法、電業登記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，取得**電業籌設許可**。



電業工作許可

(第6條第2項)

- 乙方應於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前，依據電業法、電業登記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，於籌設許可有效期間內，取得**電業工作許可證**。



完工併聯

(第6條第3項)

- 乙方應於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**分配通知書**所載之**完工併聯年度**，即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前，完成設置總容量完工併聯。
- 惟乙方**符合**下列**兩項**情形，經檢附佐證資料予本部後，**即可**於前述約定之**次一年度完工併聯**：
 - 1.依所提產業關聯方案之**風力機機艙與葉片**於前述所定**完工併聯年度之第1季**完成首件生產。
 - 2.於前述所定**完工併聯日前**達成「**所有風力機組水下基礎設置**」。

二、第二期契約重點條文說明-產業關聯執行方案



確實履行

(第7條第1項)

乙方應**確實履行**經濟部作成審查意見之**產業關聯執行方案**。



經同意變更

(第7條第2項)

- 不得違反甲方公告之**產業關聯政策**。
- 但經甲方**同意變更**者，乙方應依**變更內容**確實履行。

二、第二期契約重點條文說明-配合查核義務



派員查核

(第8條第1項)



檢附資料

(第8條第2項)



經濟部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甲方

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於指定期間內派員查核(含產業關聯)。

- 甲方得隨時查核。
- 甲方得指定乙方提出指定事項說明之相關文件。



乙方

乙方應無條件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- 乙方應配合甲方隨時查核，提供甲方指定事項之文件。
- 乙方應定期主動檢附文件圖說等資料，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單位，報告履約進度。

二、第二期契約重點條文說明-契約變更及讓與



第12條
第1項

發起人

乙方不得變更本契約所訂之發起人及具發起人身分之股東



第12條
第2項

乙方應事先報請
甲方同意

股權變更

產業關聯執行方案

縮減風場面積或範圍

其他經甲方認定
重要事項之變更

第12條
第3項

- (1) 新增發起人或股東。
- (2) 乙方之發起人或股東直接/間接轉讓原持有乙方股份達20%以上。
- (3) 乙方發起人之股東，直接/間接轉讓原持有乙方股份達20%以上。
- (4) 因增/減資或其他行為，致原發起人/股東直接/間接持有股份變動比例達20%以上。
- (5) 其他經甲方認定涉及影響乙方技術能力、財務能力或完工工期等履約條件之股權變更或其他行為。



第12條
第2項

乙方應報請
甲方備查

其餘事項之變更



第12條
第4項

非經甲方書面同意
不得移轉或讓與

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

二、第二期契約重點條文說明-契約展延

展延標的

籌設許可
工作許可
完工併聯

提出前提

不可抗力/
不可歸責
事由

第13條第3項

乙方應於期限屆至前**九十日內**



1. 書面說明**展延標的**、**對應款次**、**展延事由**及受影響**天數**及其他甲方要求說明之事項，並檢附相關**佐證文件**。

2. 經甲方**審查同意**。

➤ 例如經查證具國際公信力之船舶資料庫(如4C Offshore、colebrook offshore、GRS offshore等)，確認符合需求之同性質施工船舶均無法提供使用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經向甲方申請並獲審查同意後方得展延。

第13條第1項

每次展延上限

若甲方同意：
最多不得超過
6個月

二、第二期契約重點條文說明-違約責任

主要義務

籌設許可

第14條
第1項

1. 以**10%**履保金計算**每月違約金**
2. 逾期達**10個月**→**解約**

工作許可

第14條
第2項

1. 以**10%**履保金計算**每月違約金**
2. 逾期達**10個月**→**解約**

完工併聯

第14條
第3項

1. 逾期**第1個月至第6個月**：
以**5%**履保金計算**每月違約金**
2. 逾期**超過6個月**：
以**10%**履保金計算**每月違約金**

產業關聯

第15條、
附表

契約**本文**原則**不變**，契約**附件**依**產業關聯政策**
納入**調整**。

配合
查核義務

第14條
第5項

1. **通知改善**而逾期**未改善**
2. 以**萬分之一**履保金計算**每日違約金**

第 5 條、第 9 條、
第 12 條、
契約其他規定及要點
規定

第16條

1. 逾期**第1個月至第6個月**：以**3%**履保金
計算**每月違約金**
2. 逾期**超過6個月**：以**6%**履保金計算**每月
違約金**

- 第二期契約乙方應履行義務及**違約罰則**，原則與**第一期公告範本**一致。
- **產業關聯查核機制**及**罰則**將配合
機制修改納入調整。

違約責任賠償順序

第14條

經濟部得**請求懲罰性違約金**

業者未繳納

第11條第3項

扣繳履約保證金

二、第二期契約重點條文說明-爭議處理

現行條文(第一期契約範本)

第19條 爭議處理

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行政訴訟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之。

調整後條文(第二期契約範本)

第19條 爭議處理

- (一)乙方於履約期間遭遇相關重大議題或履約爭議，包括但不限於無法取得專案融資，或無法履行產業關聯執行方案等情形，得向甲方提出協調解決請求。
- (二)就前項協調解決請求，甲方與乙方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；未能協調解決者，得以行政訴訟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之。



經濟部能源署

Energy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簡報完畢

公開草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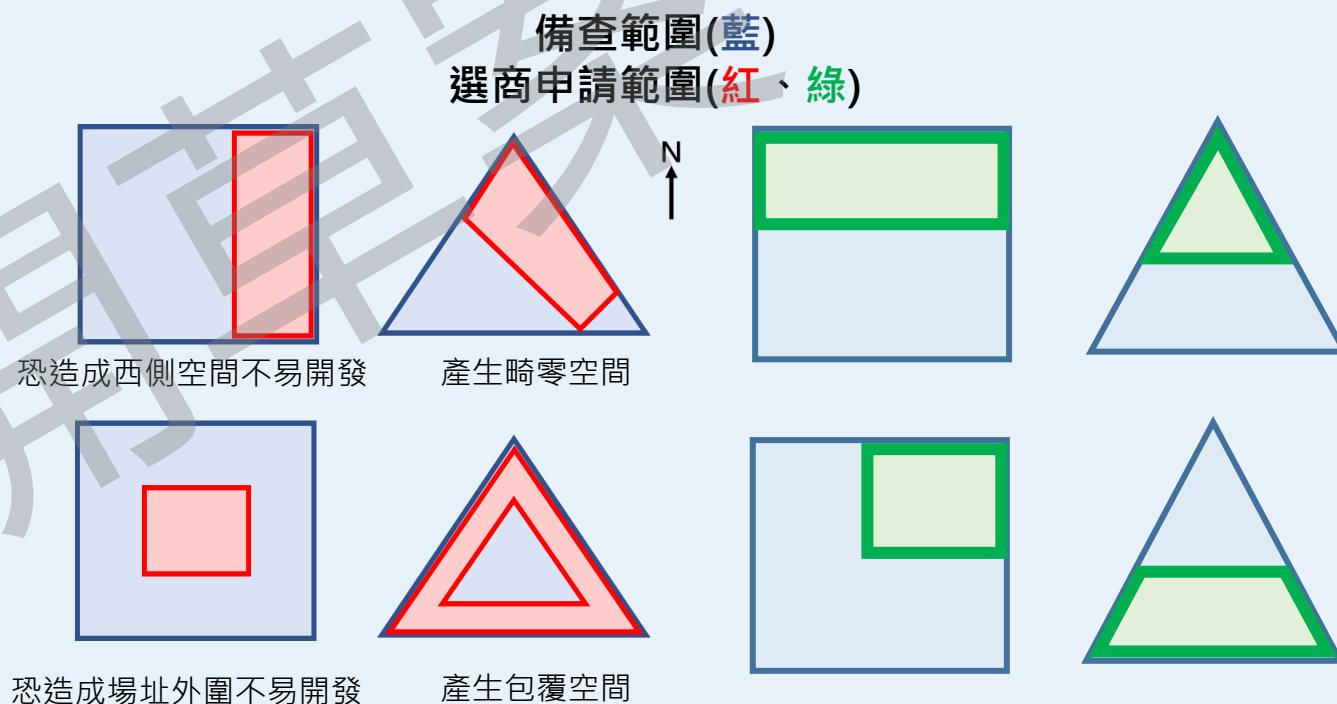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、空間劃設處理原則

議題：倘申請案之場址規劃不當，影響附近風場作業，衍生畸零空間，致後續海域空間資源無法有效利用。

➤ 說明：

- 因既有風場及未來申請之場址區位相鄰，倘申請案之場址未合理規劃，恐影響相鄰風場施工作業，衍生畸零空間，導致海域空間資源無法有效利用（如圖一）。
- 為使整體海域空間有效利用，開發商應提出合理之申請案場址範圍（如圖二）。
- 如本部於受理申請文件時，認定申請案場址範圍未符合合理劃設案例，將依要點第7點，函請申請人補正說明。



圖一、未合理劃設案例

圖二、合理劃設案例

註：上述僅為示意畫面，未合理劃設不限於上述案例